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貸款，年期為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貸款，年期為12個月。

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貸方	：	前海健康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金額	：	48,000,000港元
利率	：	固定年利率15%，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每半年支付）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	：	除另有說明者外，借方須於貸款之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應計未付之利息
抵押	：	有關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由借方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法定押記

貸款之資金

貸方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借方為一間投資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西洋參貿易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將允許貸方賺取利息收入。鑑於提供信貸融資屬貸方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前海健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授出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方授出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